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70號

原告 元捷地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元宏

被告 黃語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113年9月16日具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，此均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考，又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住所地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址，然被告之支付命令異議狀上記載其住址位於台北市北投區址，而本院以公務電話紀錄向被告確認其實際住所地，被告則回覆「因為我常出國，回國都住在北投區址」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在支付命令異議視為原告起訴之際，被告之實際住所地應為北投區址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尚不得以被告之戶籍地設於中壢而認本院具有管轄。準此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